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通过电子邮件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苏里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允地反映了 2024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与《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 2025 年第一季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25 年一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5 年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

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其他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系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参考以前年度交易情况、向其他第三方销售类似产品情况以及成本加成原则等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对关联交易产生重大依赖。公司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6日